

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核实出资情况并履行相关义务的通知函

叶家平、上海厚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智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2025）京0108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万兴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2025年12月8日作出（2025）京0108破申17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调取到的四维万兴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四维万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叶家平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18年7月4日。工商档案中未见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凭证。

2018年10月12日，叶家平将其持有的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转让给上海厚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6月28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宁波智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将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宁波杰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3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5%）转让给宁波杰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等规定，海淀法院已受理对四



维万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四维万兴公司的股东应当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且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股东应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四维万兴公司的财务资料，管理人现特通知贵方：请贵方立即向管理人提供贵方此前已经实缴出资全部到位的相关证明，或立即履行完毕贵方对四维万兴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证明（出资款请支付至管理人如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0200048439200447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郊亭支行

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和管理人联系。管理人联系方式为：张律师（联系电话为 138 1028 3753）、李律师（联系电话为 158 1033 9665），联系邮箱：HW.SWWX@haiwen-law.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特此通知。

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25）京 0108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 （2025）京 0108 破申 17 号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08破申17号

申请人：寻明罡，男，1987年2月1日出生，满族，住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健康路100号，公民身份号码210423198702010011。

被申请人：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501。

法定代表人：范长军。

本院在寻明罡与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万兴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发现四维万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寻明罡申请对四维万兴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四维万兴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四维万兴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四维万兴

公司系成立于2018年7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501，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范长军、黄维远、石亮亮、杨小凤、荣玮程。

寻明罡与四维万兴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25]第10141号调解书：一、双方于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解除劳动合同；二、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一次性支付寻明罡调解款共计三十五万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五角一分；三、寻明罡与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在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确认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后寻明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四维万兴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5年7月8日作出（2025）京0108执117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四维万兴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34件，多数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涉及未执结金额480余万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四维万兴公司登记住所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寻明罡申请对四维万兴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视为其提出对四维万兴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寻明罡对四维万兴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四维万兴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寻明罡所负到期债务，应认定四维万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寻明罡对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玉玲
审 判 员 曲育京
审 判 员 金子文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库颜鸣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京0108破申17号

2025年12月8日，本院根据寻明昱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张鸣鑫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